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营仙环批字（2022）2号

关于营口储运分公司 01TK-403 罐罐体及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储运分公司 01TK-403 罐罐体及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内，该企业共有一、
二、三期工程建设，本项目为三期工程建设罐区的扩建项目，
不新增用地，在已建储罐地基基础上预留位置新建 1 座
（01TK-403） $10 \times 10^4 \text{m}^3$ 原油外浮顶储罐罐体及配套工艺设
施，同时配套建设与储罐连接的根部阀门及储罐阴极保护、
远传液位、远传温度及可燃气体报警、防雷接地、感温、火
灾报警、视频监控、储罐罐体喷淋及泡沫消防等设施。本项
目实施后，仙人岛站库区总罐容为 $135 \times 10^4 \text{m}^3$ ，现有工程原

油罐区储罐年周转量减少，周转次数减少，全厂原油年周转量不变，仍为 500 万 t/a，柴油 200 万 t/a。项目总投资为 4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1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严格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储罐采用浮顶罐+密封系统，需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挥发性有机物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企业边界排放限值；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定期对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3、项目废水主要为储罐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含油污水预处理设施（隔油+沉淀+调节+砂滤隔油）后排入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原油储库一期工程含油污水处理厂

预处理（隔油+混凝+气浮+过滤组合），最终排入盖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COD、SS、石油类排放浓度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城镇污水厂标准要求。

4、须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清罐产生的罐底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储存、收集和转运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5、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输送泵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分区防治和污染源监控等措施。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开展定期监测，监测数据存档备查。如发现地下水、土壤因本项目受到污染，你公司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本工程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采样孔，并安装环境图形标志。所有监测数据须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或环境中本项目特征因子异常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解决环境超标问题后，方可恢复生产。

三、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针对本项目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与园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信访事件，你公司要配合相关部门予以妥善解决。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2022年6月17日



抄送：行政审批局，盖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营口瑞丰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2022年6月17日印发